

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

110 學年度 **高雄區** 文化創意產業碩士 學分班 第一期

一. 修讀學年度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																
二. 本班性質	推廣教育學分班																			
三. 招生對象	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(歷)																			
四. 招生人數	共 1 班 15 人																			
五. 研習學分數	9 學分 / 9 學時																			
六. 結業說明	1. 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 2. 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(碩士班)就讀，可按學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
七. 開課日期	預計 110 年 8 月(或額滿安排開班)																			
八. 上課時間	星期六、星期日																			
九. 上課地點	高雄市教學點：五甲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																			
十. 收費標準	每學時 6,000 元(面授課程)	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. 行政雜支費	1,500 元/期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. 課程規劃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學時數</th> <th>授課師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故事行銷與文案設計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td>本校專、兼任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文化創意產業專題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td>本校專、兼任教師</td> </tr> <tr> <td>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</td> <td>3</td> <td>3</td> <td>本校專、兼任教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故事行銷與文案設計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																
故事行銷與文案設計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										
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										
文獻閱讀與論文寫作	3	3	本校專、兼任教師																	
十三. 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開班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																			
十四. 報名方式	1. 請填寫報名表，再 ☐ 傳真或郵寄 至報名單位。 2. 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☐ E-Mail 或 ☐ 傳真 給報名單位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五. 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報名單位 ☐ 審核後 會 ☐ 寄發繳費單，請依說明 ☐ 繳費： A. 臨櫃繳款；B. 信用卡繳費(i 繳費系統)；C. 超商繳費 ※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。 ※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，或參考「i 繳費系統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
十六. 報名文件	文件可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1. 一寸照片 2 張。 2. 身分證影印本正、反面。 3. 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(歷)影印本。 所有證件需同姓名，更名補發者需附佐證文本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																			

十七. 報名單位	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組 (https://a10.tajen.edu.tw) 1. E-MAIL 至 mei0712@tajen.edu.tw 信箱 或郵寄報名表至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組收 地址：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。 2. 致電至進修推廣部 推廣組確認： 電話：08-7628006 或 08-7624002 轉 1904、1905；傳真：08-7626751。 (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 13:00~17:00)
十八. 退費辦法	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十九. 備註	(A)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 (B). 本校保有彈性調整課程、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開課之權利。 (C). 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及本校各類獎學金申請等相關事宜。 (D). 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「列舉扣除額」中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」→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學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」欄內。 (E). 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 (F). 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 (G).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(70 分)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(H).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根據上課所在縣市政府之停課公告為準。不另通知。 (I). 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 (J).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。如有調整，學員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各科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總時數三分之一。